

# 岳阳市君山区医疗保障局

岳君医保发〔2024〕1号

## 君山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君山医疗保障工作要点》的 通知

局属各股室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：

现将《2024年君山医疗保障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岳阳市君山区医疗保障局

2024年03月12日

# 2024年君山医疗保障工作要点

2024年全区医疗保障工作总体要求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、省、岳阳市医保会议精神，按照省、岳阳市医保局、君山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稳字当头，稳中求进总基调，以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以有效防范和化解医保系统性风险为重点，以提升管理服务能力为抓手，统筹完善多层次医保体系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，为建设“七个岳阳”贡献医保力量。

## 一、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、省、市决策部署，加强政治建设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，扎实开展医疗保障系统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，加强问题整改工作，健全完善全流程、全覆盖的内控制度，盯紧“关键少数”和管好“绝大多数”，加强警示教育，提升廉政自觉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。聚焦中心工作，开展医疗保障系统全员业务培训，提升干部队伍综合能力。坚持德才兼备，优化选人用人机制，加速推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

一是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。竭尽全力，夯实参保全覆盖工作基础，落实医保惠民政策，全面调动群众参保积极性。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坚决执行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。三是进一步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制度，完善大病保险费筹资机制，规范实施好城乡居民和职工大病保险，按时完成年度清算。四是支持惠民型商业医疗保险，拓展补充医疗保险范围，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。

## 三、全面加强医保基金监管

忠诚履职，依法行政，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、救命钱：一是加强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宣传贯彻，分级分类组织定点医药机构、经办机构和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人员培训，争取省、市支持，探索借助三方监管力量。二是巩固“清廉医保”专项整治成果。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，坚持“零容忍”，对欺诈骗保行为重拳出击、严厉打击。三是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作用。四是规范基金监管内控制度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实现监管计划、具体实施、处罚决定“三权分离”。五是进一步推进医保智能监管，全面加强医院和药店的日常监督。六是开展医保监管信用体系建设，实施联合

惩戒，让违法者一处违法，处处受阻。

#### **四、规范实施医疗救助制度**

一是明确工作任务。贯彻落实《岳阳市2024年市级重点民生实事-医疗救助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全面完成0.8万人次的年度救助任务。二是实行分类救助。落实参保资助政策，对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监测对象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按政策标准给予参保资助。落实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比例给予医疗救助。落实再救助，对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，仍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对象，按比例给予再救助。三是加强统筹协调，积极争取市财政对医疗救助资金的配套支持，协调民政、乡村振兴、退役军人及镇（街道）等相关部门、单位加强对第三类救助、再救助对象的申报、审核、认定工作。

#### **五、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**

在扎实推进DIP付费扩面工作的基础上，积极探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（医疗集团）医保总额打包支付改革，建立“总额包干、结余留用、合理超支分担”机制，促进分级诊疗，引导医疗机构强化内部主动控费，提高基金使用效率。

#### **六、完善医药价格招采管理**

健全完善定点医药机构价格管理，实行备案、公示制度，接收社会监督。组织各定点医疗机构抓好药品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

采购工作，强化集采政策落实落地，常态化开展集采执行情况监测通报和协议管理。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采的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管理实施细则，按该细则考核下拨结余留用金。探索医药集采配送服务考核管理办法，建立检查与考核标准。

## 七、加快医保信息化建设

一是按照省、岳阳市医保局部署，完善我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，保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平稳运行。二是推进全国统一的18项医保业务编码标准贯标工作。三是进一步推广医保电子凭证，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做好医保电子凭证的支付和结算工作，扩大全区医保电子凭证应用覆盖范围。

## 八、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

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号令）、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3号令），进一步规范医保定点管理。二是规范医保经办服务，实现基本政策、待遇标准、基金管理、业务流程、信息系统的统一，提升服务质量。三是落实医保公共服务“一门式”办理、“一窗式”办结，严格执行“好差评”制度，接受社会评议，完成问题整改。四是持续推进经办服务下沉，在做好经办事项风险防控的前提下，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，将医保经办服务事项下沉到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，实现市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医保服务网络全覆盖，打造“15分钟便民服务圈”。

## 九、加强医疗保障队伍建设

一是坚持党建引领，加强队伍教育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强化教育培训，提高干部职工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素养和业务水平；二是狠抓队伍作风建设，加强制度建设，规范工作行为，保持服务高效、勤政务实、开拓创新的向上精神；三是推行标准化和精细化经办管理服务，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，简化审批手续，建立服务标准体系，提升服务效能。四是开展服务竞赛评比活动，激发干部职工工作热情。